

## 附件 3

# 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计量光学及应用）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精神，规范和加强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计量光学及应用）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和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省计量院”）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编入省计量院年初预算统一管理，设立专项账户，单独核算，主要用于支持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自主创新研究、仪器设备更新改造和开放课题等。

**第三条** 专项经费预算、使用和管理的原则：重点实验室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经费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参照省计量院相关科研管理办法和有关财务规定执行；专项经费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陕西省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使用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专项经费形成的仪器设备、数据软

件、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专项经费决算纳入省计量院单位决算编制。

## 第二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四条** 专项经费开支范围包括由重点实验室直接使用、与重点实验室任务直接相关的开放运行费、基本科研业务费和仪器设备费。

**第五条** 开放运行费包括日常运行维护费和对外开放共享费：

1. 日常运行维护费是指维持重点实验室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费用，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图书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改造费、公共试剂和耗材费、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等。

2. 对外开放共享费是指重点实验室支持开放课题、组织学术交流合作、研究设施对外共享等发生的费用。包括对外开放共享过程中发生的与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高级访问学者经费等。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使用开放课题经费。

**第六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是指重点实验室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申报取得各级科研课题研究中由自筹资金支付的业务经费以及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和探索性自主选题研究等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与研究工作直接相关的材

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课题间接费用等。

**第七条** 科研仪器设备费是指正常运行且通过评估或验收的重点实验室，按照科研工作需求进行的仪器设备更新改造、申报取得各级科研课题中的自筹资金用于购置仪器等发生的费用。包括直接为科学的研究工作服务的仪器设备购置；利用成熟技术对具有较好利用价值、直接服务于科学的研究的仪器设备所进行的功能扩展、技术升级；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专用仪器设备研制；为科学的研究提供特殊作用及功能的配套设备和实验配套系统的维修改造等费用。

**第八条** 专项经费允许开支的劳务费是指在开展重点实验室相关工作中支付给重点实验室成员或相关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第九条** 专项经费中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第十条** 专项经费中咨询费的开支标准为：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1500-2400 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 900-1500 元/人天（税后）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

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750-1200 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50-750 元/人天（税后）执行。以通讯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480-1200 元/人次（税后）、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 300-750 元/人次（税后）的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专项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十三条** 省计量院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专项经费中挪用相关费用。

### 第三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根据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以及省计量院的有关要求，省计量院财务与内审部、科技与信息部对专项经费实施过程和项目完成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省计量院对专项经费使用实行绩效考评和追踪问效制度，评估工作由科技与信息部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和绩效考评结果纳入重点实验室及科研人员年度目标工作任务考评范围，并作为以后年度自主课题立项审批、专项经费设立的参考依据。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